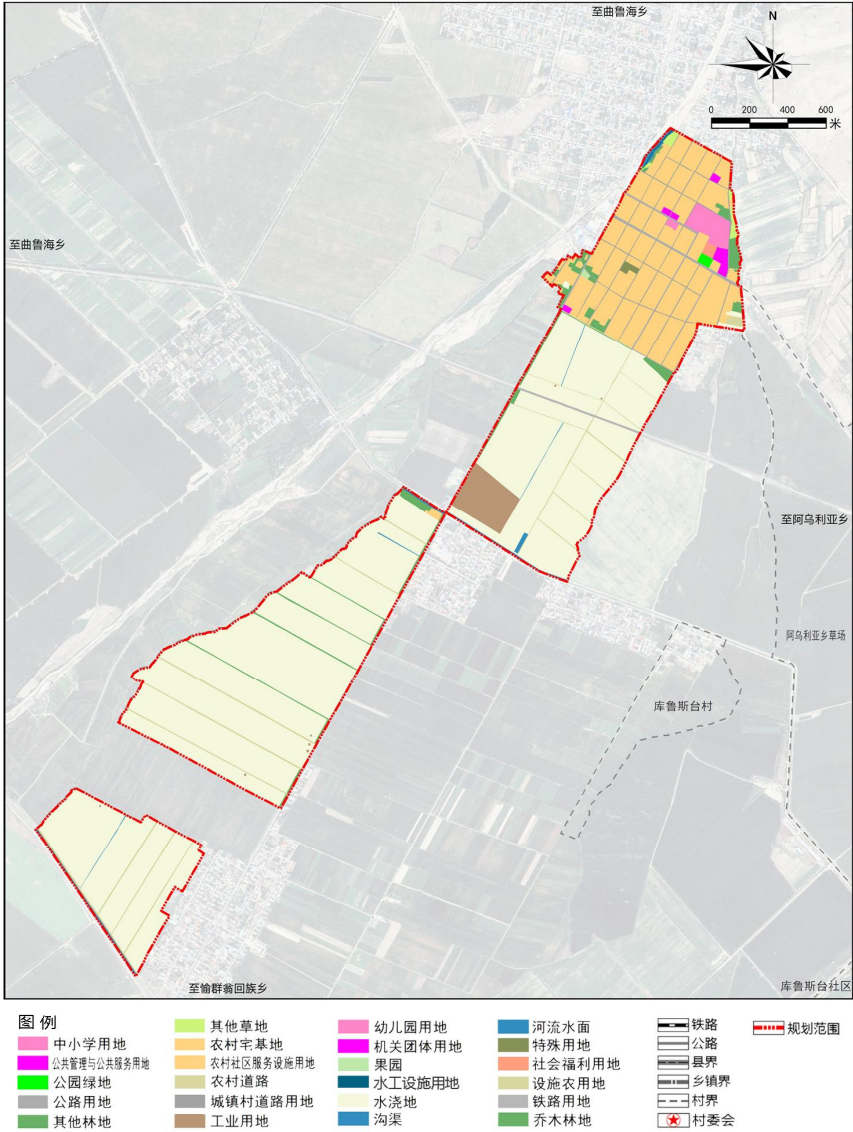


伊宁县阿乌利亚乡阿乌利亚村村庄规划（2025-2035年）

两图一表一公约 村民公示版

村域综合规划图



村庄规划管理公约

- 一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
- (1)耕地保有量目标217.29公顷。坚守耕地保护红线，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面积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、生态有改善；
- (2)落实上位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204.53公顷。将布局相对集中、用途稳定、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产、稳产、优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，构建保护有力、集约高效、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新格局；
- (3)坚持以补定占、严控占用、严格补充、严守总量，将各类非农建设、农业结构调整、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。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“以补定占”管理，切实做到数量平衡、质量平衡、产能平衡，坚决防止占多补少、占优补劣、占整补散，稳步提升耕地质量。
- 二、村庄建设边界
- 在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，依据村庄实际情况，对上位规划划示的村庄建设边界进行适度优化，划定村庄建设边界316.65公顷。
- 三、建设空间管制
-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316.65公顷。
- (1)农村住房
- 本村内划定宅基地57.48公顷，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600平方米以内，自建房建筑层数原则上控制在3层及以下，屋脊高度原则上控制在12米以下；现状改造农宅应保留现状高度和层数；新建建筑屋顶形式采用坡屋顶。村民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住宅，应合理利用和节约集约用地，要充分利用老宅基地等存量集体建设用地。空闲地和非耕地，鼓励占用荒山、荒坡等未利用地，不占或少占耕地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禁止在洪涝灾害、地质灾害危险区内新建农村村民住房。
- (2)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新建、翻建公益性建筑的，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15米以下，建筑层数原则上控制在4层及以下，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提供1个停车位。村委会(党群服务中心)容积率宜控制在1.2之内，建筑密度原则上不超过55%，且符合安全防护、防火、环境保护等要求。
- (3)产业用地
- 规划7.06公顷建设用地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。乡村地区工业项目建设容积率宜控制在0.7-1.5之间,建筑高度原则上不高于18米;商业项目容积率宜控制在0.6-1.5之间，建筑高度应不高于24米;物流项目容积率宜控制在0.7-1.5之间，建筑高度应不高于18米。

近期建设项目表

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年限	用地规模(公顷)	所在区域	项目性质
交通	乌伊霍经新源高铁	新建	2023-2035年	187.5	青年社区、阿乌利亚村、库鲁斯台社区	国家级
水利	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北山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	改扩建	2021-2025年	8487.87	阿乌利亚村、库鲁斯台村、阿乌利亚乡草场、青年社区	县级
	新疆伊犁州伊宁县吉尔格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	新建	2021-2025年	39.89	阿乌利亚乡草场、阿乌利亚村、克孜勒布拉克村	县级

公式信息

- 一、公示时间：
2025年12月1日-2025年12月30日，公示期30天
- 二、公示方式：
公示网址：伊宁县人民政府网、伊宁县零距离微信公众平台
- 三、公众意见收集途径：
电子邮箱：122548117@QQ.COM；841053215@QQ.COM
联系方式：0999-4022830；17354840501
邮寄地址：伊宁县自然资源局(伊宁县富民路4号)；阿乌利亚乡人民政府
邮编：835100（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：“伊宁县阿乌利亚乡阿乌利亚村村庄规划（2025-2035年）规划意见建议”字样）

伊宁县自然资源局

阿乌利亚乡人民政府